《四川省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和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管理，推动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科学化与规范化，更好地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四川省民政厅研究起草了《四川省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社会组织是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是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撑。为加强社会组织的管理服务，有效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风险，2018年民政部出台了《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北京、上海、天津、辽宁等省份相继出台了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制度。截止到2021年底，我省共注册登记社会组织4.6万个。出台《办法》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管理，有利于推动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科学化与规范化，有利于更好地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

 二、起草过程及主要考虑

民政厅高度重视《办法》制定工作，在起草过程中先后征求了部分业务主管单位、21个市（州）民政部门、部分社会组织的意见，并赴成都、达州、宜宾、自贡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在此基础上对《办法》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起草的总体考虑：**一是体现延续性**。经过多年的实践，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在操作层面已经形成一套比较成熟的体系。因此，在《办法》起草过程中，着力将重大事项报告实践中比较成熟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定，以确保《办法》出台后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延续性和连贯性。**二是体现前瞻性。**在《办法》起草过程中，一方面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制度设计，另一方面也充分借鉴了《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上海、天津等省份的好做法好经验，保持一定的前瞻性。**三是体现操作性。**《办法》着力明确了社会组织对自身、会员、服务对象以及其他组织、个人和社会公众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会议、重大变化、重大事件和重大活动等事项报告的具体流程，增强重大事项报告的操作性。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三十一条，主要包括报批类事项、报备类事项、即时报告类事项及管理要求等方面内容。具体如下：

（一）明确了重大事项报告的主体、对象、类型等内容。《办法》规定了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主体是理事会，报告对象包括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承担管理职能的相关部门。报告类型分为报批、报备和即时报告三类。（第四条至第六条）

（二）明确了报批类事项类型、报送时限、接收和材料要求。《办法》规定报批类事项包括换届选举方案、提前或延期换届、修改章程、登记事项变更、调整社会组织负责人、邀请党政领导出席活动、开展评比表彰、申办和承办国际或涉港澳台会议、开展国家战略主体活动等依法依规应当报批的事项。同时，明确了报批类事项的报送时限、接收和材料要求，从而规范了报批类事项工作流程。（第七条至十二条）

（三）明确了报备类事项类型、报送时限、接收和材料要求。《办法》规定报备类事项包括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社会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召开理事会、调整理事监事、收费标准、开展评比表彰活动、重大投资活动、设立分支（代表）机构、接收境内捐款等依法依规应当报备的事项。同时，明确了报备类事项的报送时限、接收和材料要求，从而规范了报备类事项工作流程。（第十三条至第十九条）

 （四）明确了即时报告类事项类型、报送时限、接收和材料要求。《办法》规定即时报告类事项包括党委、政府领导对社会组织提出要求、批示，因矛盾、纠纷不能正常开展工作、发生安全事故、违反法律法规、主要负责人死亡、失联、被采取强制措施、发生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等其他应当即时报告事项。同时，明确了即时报告类事项的报送时限、接收和材料要求，从而规范了即时报告类事项工作流程。（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一条）

（五）规定了监督管理等措施。《办法》规定了社会组织未按规定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约谈社会组织负责人、列入重点监管对象、不给予资金支持、不予评奖评优、通报批评、涉嫌违法违纪则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第二十八条至第二十九条）